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株工信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清廉企业建设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各企业：

现将《关于推进清廉企业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株洲市“清廉企业”建设评审细则（试行）（国有企业）
2.株洲市“清廉企业”建设评审细则（试行）（民营企业）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4日



关于推进清廉企业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清廉企业建设，助力株洲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关于高质量推进清廉株洲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以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政商清亲、社会清朗为目标，按照“党委主抓、系统主导、企业主责、纪委主推”原则，将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企业党建、生产经营、规章制度和文化建设中各方面，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清廉企业建设，为全面实现“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重点任务

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坚决防范贱卖国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强化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依法打击各类市场主体经济犯罪，坚决防止、严肃查处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树立廉洁从业理念，落实廉洁从业规范，树立企业新风，培育企业清廉文化。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突出加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推进工业企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政治品质和道德品德教育、岗位廉政和警示教育，不断筑牢企业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和法纪防线。

2. 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以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为副组长，各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清廉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机关党委，负责日常工作的整体推进。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服务，各企业要切实履行清廉企业建设的主体责任，组织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公司副职牵头，至少安排一名专干具体负责，扎实推进清廉企业建设。企业工作专班名单及时报送市工信局办公室。

3.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相关企业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廉政建设作为企业“一把手”工程，强化“一岗双责”，将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与项目审批、资金申报、奖励评优等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凡是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企业，当年一律不予支持。

(二) 推进清廉建设，构建清廉体系

4. 坚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严格落实政商交往 12 项负面清单，领导小组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严肃查处庸懒怠政、消极应付、冷硬横推等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

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向企业违规借贷、违规持股、低价购房、乱收费乱摊派、吃拿卡要、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等违纪违法行为，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亲而有为。

5.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党务、企务公开制度，积极推行阳光审批、阳光财务、阳光人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监督机制，以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和部位为重点，规范运行流程，建立企业廉政风险排查、防范、治理、化解为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企业权力行使安全、资金运营安全、项目建设安全。

6. 充分发挥“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作用。广泛推广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及时就企业有关咨询问题和各类急难愁盼问题进行回复，充分发挥微信群信息港、公示栏、互助台、帮代办、监督哨的作用，依纪依法及时核查处理企业反映的党员干部索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等腐败和作风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跟进解决。

7.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将推进清廉企业建设情况列为巡察、日常监督、工作督查内容纳入考核体系，把建设清廉企业进展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党组织及其领导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列入国企党建考核评价范畴，考核结果与领导人员任免、薪酬、奖励等挂钩并按规定进行排名通报。支持民营企业参照国有企业考核体系制定完善清廉企业建设考核机制。

（三）注重示范引领，推动廉洁从业

8. 打造清廉企业示范点。根据试点企业的推广经验，压紧压实清廉企业建设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推进清廉文化“进企

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岗位、进家庭”活动，打造标杆示范点，形成全员参与清廉文化建设的局面，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维护公正公平的市场秩序贡献力量。

9. 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突出政治职能，推动企业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扩大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进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落后党支部。积极发挥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律义务，严守廉洁从业底线。

10. 构筑清廉文化体系。充分利用宣传文化栏、简报、标语、书画、文创作品、网站等载体营造浓厚的企业廉政文化氛围。积极打造廉洁长廊、文化室、展厅，大力开展读廉政书、廉政知识抢答赛、廉政主题摄影比赛等活动，树立廉洁勤政先进典型，兴起尚廉、崇廉、敬廉的良好风尚。不断丰富党纪法规教育形式，综合利用廉洁谈话、党内专题学习培训、民主生活会等载体，提升教育实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企业新风尚，鲜明企业廉洁文化，着力培育有特色的企业廉洁文化精神，打造企业廉洁文化品牌，组织提炼和宣传倡导企业廉洁文化理念。

11. 加强企业诚信建设。构建企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树立诚信经营意识，遵守各类法律法规、公约、守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积极开展争创名牌企业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倡导社会正能量，切实提高社会评价。

四、工作步骤

活动从 2022 年 2 月开始，按照启动部署、前期试点、创建推进、检查评审、巩固提高等步骤实施。

（一）启动部署（2022 年 2 月）

组建市工信局清廉企业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评审细则；二是召开清廉企业建设会议，安排部署推进清廉企业建设工作。

（二）前期试点（2022 年 2 月-3 月）

根据企业经营性质和规模不同（重点国有企业、重点中小型企业、已上市民营企业、即将上市的民营企业）在全市确定 10 家左右企业为前期试点建设单位。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完善清廉企业建设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可操作、可执行、可检验的工作方案。通过走访、指导、会议讨论等方式，对清廉企业试点建设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建设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修正完善实施方案，形成在全市可推广、可复制的清廉企业建设实施方案。

（三）创建推进（2022 年 4 月-12 月）

根据方案要求对示范单位进行现场讲评，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做到推进一家、成熟一家，巩固一个、带动一批，全面推进全市清廉企业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倡导“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廉政经营”，坚持制度先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权力约束，提高社会评价。各县市区单位要至少培育打造 1 家以上示范点。

（四）检查评审（2022 年 4 月-12 月）

建立常态化督促指导机制，每季度开展督促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清廉企业建设工作，及时通报督查指导情况，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开展清廉企业考核评比工作，对达到清廉企业建设标准的，办公室形成建议推荐名单，提交推进清廉株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委给清廉企业获得者授牌。

（五）巩固提高（2023年-2024年）

清廉企业建设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在巩固前期阶段成果的基础上，推进各企业深化总结和提炼清廉企业建设工作经验，办公室将严格按照方案的规定要求，常抓不懈，动态管理，抓出成效，形成长效机制，让清廉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生产力。

五、组织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党委主抓、系统主导、单位主责、纪委主推”原则，各企业要切实担负起创建的主体责任，确保创建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把本次活动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教育的重要抓手，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带头参加活动，带头接受教育。

（二）稳步有序推进。示范企业要制定好本单位的清廉建设实施方案，在市工信局清廉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边推进、边总结、边规范，形成样板。在获得成熟建设工作经验后，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清廉企业的建设工作，其他企业要

切实把清廉企业建设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工作落实措施,坚持开展活动要数量、更要质量,要形式、更要实效的原则,要因地制宜,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举措,打造各具特色的清廉品牌。

(三)加强宣传造势。各单位、各企业要充分利用现代新媒体等各类宣传平台,开展清廉企业创建的立体宣传,培育廉政文化,努力营造深厚的宣传氛围。

附件 1

株洲市“清廉企业”建设评审细则（试行）

（国有企业）

项目	序号	评审标准	计分
管党治党 责任实	1	党组（党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 4 次，每少一次扣 1.5 分。	4
	2	领导干部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年内全覆盖，每少 1 人扣 0.5 分。	4
	3	积极推进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没有开展的，扣 4 分；工作成效不佳的，酌情扣分。	4
	4	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扣 6 分。	6
	5	越级访、重复访得到有效解决，年内越级访、重复访件数与去年相比，每增加 1 件扣 2 分。	5
干部 廉洁 自律 强	6	管理的党员、干部职工年内因工作原因被问责或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被立案查处给予轻处分的，每人次扣 10 分（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报告查处的不扣分）。	20
公权 监督 制约 严	7	建立健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工作没有开展的，扣 5 分；工作成效不佳的，酌情扣分。	5
	8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机关纪检组织建设完善，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廉政风险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工作没有开展的，扣 6 分；工作成效不佳的，酌情扣分。	6
企业 诚信 评价 高	9	遵守各类法律法规、公约、守则；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受县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的，一次加 2 分；出现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2 分。	10
	10	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开展争创名牌企业活动。工作成效不佳的，酌情扣分。	6

崇廉 倡廉 氛围 浓	11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党纪条规、廉政法律法规学习及廉洁文化宣传教育，树立廉洁勤政先进典型，兴起尚廉、崇廉、敬廉的良好风尚。活动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2分。	8
	12	推动清廉文化、清廉知识上屏、上墙，清廉氛围浓厚。工作没有开展的，扣4分；工作成效不佳的，酌情扣分。	4
清廉 家风 建设 正	13	年内未组织开展廉政家访、家属廉政座谈会、廉洁家书等清廉家风宣传教育活动的，扣4分；开展工作成效不佳的，酌情扣分。	4
	14	领导班子成员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年内发生“提篮子”“打牌子”、违规经商办企业被立案查处的，扣8分。	8
	15	年内管理党员、干部职工发生涉及家庭家风家教问题，引起舆情风波造成不良影响的，扣6分。	6
加分项：根据清廉企业建设的实际，有突出的特色亮点工作并成效显著的可加20分。			

附件 2

株洲市“清廉企业”建设评审细则（试行）

（民营企业）

项目	序号	评审标准	计分
组织领导	1	坚持党的领导，抓好企业党建工作；有完善的工作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工作职责明确，制度健全。	8
	2	有工作计划。把廉政文化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领域，工作目标明确。	6
	3	有档案资料。廉政文化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4
	4	有经费保障。廉政文化活动经费纳入到年度经费预算。	4
阵地建设	5	有活动阵地、宣传阵地、有公开活动。	12
制度建设	6	有健全的反腐倡廉教育制度、监督制度、预防制度、惩治制度。	8
氛围浓厚	7	通过文化栏、简报、标语、警句格言、书画、文创作品、网站等多种载体大力宣传清廉文化、清廉知识。	8
诚实守信	8	遵守各类法律法规、公约、守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企业新风尚。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不侵权。	12
	9	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开展争创名牌企业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倡导社会正能量，切实提高社会评价。	12
崇廉倡廉	10	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廉政法律法规学习及廉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10
	11	树立廉洁勤政先进典型，兴起尚廉、崇廉、敬廉的良好风尚。	8
家庭助廉	12	组织开展廉政家访、家属廉政座谈会、廉洁家书等清廉家风宣传教育活动。	8
加分项：根据清廉企业建设的实际，有突出的特色亮点工作并成效显著的可加 20 分。			

